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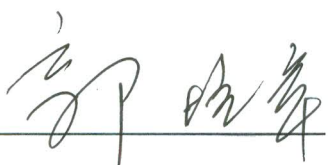
此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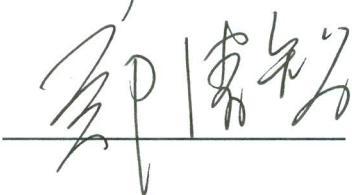
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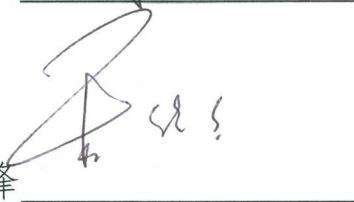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郑清智 

闻宝满 

魏伟峰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